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4号之一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唐果兔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5月17日，东莞市唐果兔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唐果兔公司）管理人以唐果兔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唐果兔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经审理查明：1.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唐果兔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，未接管到唐果兔公司的任何财产；2. 截至2024年5月16日，管理人未接管到唐果兔公司的印章、账簿和文书等资料，无法对唐果兔公司进行审计；3. 本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(2024)粤19破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唐果兔公司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43388.90元；4. 管理人已向法院提起追收抽逃出资诉讼；5. 唐果兔公司现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467元，目前由管理人垫付；6.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，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唐果兔公司已资不抵债，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没有财产可供分配，唐果兔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唐果兔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东莞市唐果兔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东莞市唐果兔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审 判 员 王 振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伟明